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2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紀錄（第4場）－「殯葬與宗教、水利與廢棄物處理」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810030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民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一科、第三科、第二科(均含附件)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紀錄（第4場）

—「殯葬與宗教、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會議時間：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簽到簿及附件）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宗教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宗教使用」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農業發展地區訂為2公頃、城鄉發展地區訂為5公頃，國土保育地區因不容許宗教使用，不訂定申請使用許可規模。

議題二：「殯葬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 一、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殯葬設施」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考量具鄰避性而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有關「殯葬使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均訂為2公頃。
- 三、考量「寵物骨灰灑葬區」實際使用規模不大（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 2,500 平方公尺)，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不予訂定申請使用許可規模。

議題三：「水利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水利使用」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均訂定 5 公頃。

議題四：「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有關「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均訂定 10 公頃。

議題五：「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或性質特殊是否妥適？

結論：

- 一、有關「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細目，其廢棄物處理涉及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考量其行為具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屬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除前開使用行為之「廢棄物清理」及「廢（污）水處理」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均訂定 2 公頃。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宗教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會議資料所提最小 2 公頃規模原則係含括必要性公共設施，惟從「宗教建築」字義似僅指宗教建築本身，建議考量採「宗教園區」使用性質名稱。
- (二) 針對規模門檻之訂定標準無意見，惟若宗教園區規模達到 2 公頃，似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爰建議使用規模考慮是否增訂上限標準。

二、朱科長偉廷

- (一) 宗教園區與宗教建築皆是以宗教使用為目的，其事業主體皆為宗教建築，當使用規模大到須申請使用許可時，考量將不僅為宗教建築，尚需包含污水、停車等設施，就會近似園區概念，若單純小規模宗教建築，並無需申請使用許可。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的宗教使用僅限於農 4，主要因為農 4 的鄉村區、原民聚落宗教信仰所需，目前鄉村地區多為小廟宇形式存在，多不會超過 2 公頃標準，僅需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惟農委會之意見亦可於未來認定標準訂定時考量，抑或於其他子法進行配套處理。

三、臺南市政府

「宗教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不得允許使用，或許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會議已討論，惟就實際情況如同簡報所述，宗教性質之開發許可案，其區位多偏屬環境敏感地區或景色優美之處，確有位於偏山地區情形。又「全國國土計畫」延續「修

正全國區域計畫」訂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類案件如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目前刻申請土地變更程序，在國土計畫全路上路後，恐無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其分類之對應，因此，建請營建署針對宗教專案輔導案件再予考量。

四、內政部民政司

當前確實有部分宗教設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農地，相關輔導合法仍在進行當中，目前尚未訂定落日條款。

五、戴教授秀雄

廟宇合法化目前是沒有合法輔導的法源依據，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計畫法之規定，符合其構成要件者即必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無法就地合法者，就必須拆除或遷移至合法使用之地區。

六、林組長秉勳

- (一) 國土計畫至民國 111 年將全面實施，當前若有相關輔導合法計畫宜盡快完成，而不宜從區域計畫時代延續至國土計畫時代。此外，若欲積極輔導合法化者，建議儘快訂定相關法源。
- (二) 原則上，使用許可規模之訂定須回到容許使用項目情形表內容，考量宗教使用是否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今日研商會議主要討論一定規模之標準，故後續容許使用情形如有調整，規模標準將再予配合修正。

議題二：「殯葬使用」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訂有「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500 平方公尺，並須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方能規劃設置。其中寵物骨灰灑葬區單純只有寵物骨灰灑葬，不涉及寵物屍體存放、火化或追思設施，且寵物骨灰灑葬區對於周遭設施環境影響性較小，故建議排除於性質特殊項目，可改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能涉及的設施較為廣泛，且會影響周遭民眾，故可歸為性質特殊，並修改該使用計畫性質名稱。
- (三) 殯葬設施是否會有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等共同設置之使用，若其涵蓋一項為性質特殊之使用是否會全區進行使用許可之審議。
- (四) 會議資料第 16、17 頁之備註，為何沒有納入城 2-3。

二、內政部民政司

- (一) 寵物骨灰灑葬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與細目名稱相同，易產生混淆，建議修改相關名稱。
- (二) 本司支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三、朱科長偉廷

-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屬一定規模，火化場為性質特殊，申請使用項目只要涉及性質特殊之使用，無論規模一定要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城 2-3 須在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先行劃設、指定其使用，及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等，故簡報資料備註欄並未列出，是為表明國土計畫有設定者才可使用，若未設

定則不容許使用。且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已指明城 2-3 僅能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之方式辦理。

四、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書面意見）

考慮殯葬使用具鄰避性且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建議不論規模大小於各功能分區皆需申請使用許可。

議題三：「水利使用」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設施之污染性與衝擊性較低，環評當中規定汲水量超過 20 萬立方公尺即須符合認定標準，考量環評已進行審查，建議不須訂定自來水設施之使用許可規模認定標準，以避免重複審查，或參照環評面積規定為 10 公頃。

二、朱科長偉廷

環評審查事項與使用許可審查事項不同，仍須納入使用許可審議範疇，且依過去審查經驗，相關水利設施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仍應謹慎審視其對於環境之衝擊影響性，故設定一定規模之標準仍有其必要性。

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後書面意見）

議程資料第 22、23 頁有提到水利設施（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規模 10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部分，如是既有蓄水構造物的改善、修復加高是否須提出申請。例如新店碧潭堰（碧潭橋旁）於民國 94 年蘇迪勒颱風損壞，目前刻正爭取前瞻經費辦理碧潭堰改建工程，如經費爭取成功，預計 108 年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改建前、後碧潭蓄水面積約 10 公頃，並無變動，是否須提出使用許可，還是依照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即可。

議題四：「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臺中市府都發局（書面意見）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實際使用規模差距甚大（例如：面積最小為木瓜壩水庫 0.2985 公頃至最大的曾文水庫 1,977.45 公頃），目前於各功能分區擬 10 公頃以上規模須申請使用許可，是否再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並提供相關案例及建議意見，或檢討是否有法規適用競合之處，以減少未來審查上之窒礙。

議題五：「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一、行政院環保署

- （一）本署非「廢（污）水處理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議程資料第 24 頁、25 頁，表 16 有關實際使用規模調查，除雨（污）水處理設施註明尚無統計資料外，建議標註環保署非該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與該表其他設施有所區隔及避免誤解。
- （二）會議議程資料第 26 頁、27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似與第 23 頁水利設施容許項目之細目一樣，請確認。另建議廢（污）水處理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新增廢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並請考量規模認定是否與水利設施（蓄水等設施）一致。
- （三）建議於「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性質特殊認定，說明文字僅保存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之文字，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括弧內定義較易因法令修正而有所變動。

(四) 本次會議雖係針對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及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惟仍建議「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許區位開放城 2-3 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可經許可使用，以利廢棄物能妥善去化。

二、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作業單位所提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標準係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規定，對此並無意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關於農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農業部門會負責處理且已納為各相關農業設施當中，建議廢棄物相關設施無須設置於農 2。

(二) 農 2、農 3、農 4 可設置一般廢棄物相關設施係因目前既有甲、乙、丙建得容許使用，惟目前討論之使用許可，不僅指既有建地或集居聚落，因應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指導原則，建議該設施應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不予申請使用許可。

四、朱科長偉廷

(一) 有關環保署之建議，相關文字配合修正，僅使用中間處理與最終處理之文字，另會議資料誤植部分將予以修正。

(二) 考量廢(污)水處理設施，含有廢污水處理過程且具有鄰避性，故建議維持 2 公頃之使用許可標準。

五、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焚化及掩埋廢棄物處理設施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惟配合環保署「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

能量設施計畫」，解決及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等問題，公有掩埋場積極推動掩埋場活化工作，又依據環保署 104 年 3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22866 號函示掩埋場活化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原則如下：

- (一) 曾實施環評之掩埋場挖除活化，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二) 未曾實施環評之垃圾掩埋場，若挖除面積未超過原掩埋區之面積，且挖除活化後之總掩埋容量未超過原掩埋場設施者，免實施環評。

綜上所述，為配合中央政策，建議如屬原場址辦理活化者，無論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皆不需再申請使用許可。

六、臺中市府都發局（書面意見）

考慮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具鄰避性且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建議不論規模大小於各功能分區下皆需申請使用許可。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4場）簽到簿

時間：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胡志毅 吳錫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怡嘉 劉超 洪錫松 剛俊波 蘇怡欣 馬興彥
內政部民政司	劉維斌 李欣德
台灣自水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池 林豐華
新北市政府	羅志其 詹宏偉 郭新仁 甘育隆
桃園市政府	吳怡貞 詹國亨 張敏家 謝坤 徐美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臺中市 政府	林源峰 劉為瑋
臺南市 政府	蘇重輝 劉元錫
高雄市 政府	李婉綺 王子揚
新竹縣 政府	魏君曲
苗栗縣 政府	
彰化縣 政府	楊文婷
南投縣 政府	林鏡文
雲林縣 政府	
嘉義縣 政府	
屏東縣 政府	鍾何兮
花蓮縣 政府	
臺東縣 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何之敬
新竹市政府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林宜賢
國立政治大學	林得功 吳可兒 吳子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農林署	唐志豪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